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XXXXX. 1—201X

## 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

Association standardization—

Part 1: Guidelines for good practice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征求意见稿）

（本稿完成日期：2015-10-23）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引言 .....	I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总则 .....	2
4.1 开放 .....	2
4.2 公平 .....	2
4.3 透明 .....	2
4.4 协商一致 .....	2
4.5 促进贸易和交流 .....	2
5 团体标准的组织管理 .....	2
5.1 功能及架构 .....	2
5.2 工作运行 .....	3
5.3 知识产权管理 .....	3
5.4 编号与文件管理 .....	4
6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 .....	4
6.1 概述 .....	4
6.2 程序 .....	5
7 团体标准的编写 .....	6
7.1 与外部标准的协调 .....	6
7.2 编写原则 .....	6
7.3 结构和体例 .....	6
7.4 技术要求的确定原则 .....	7
8 团体标准的推广与应用 .....	7

## 前 言

GB/T XXXXX《团体标准化》与GB/T 1《标准化工作导则》、GB/T 20000《标准化工作指南》、GB/T 20001《标准编写规则》、GB/T 20002《标准中特定内容的起草》和GB/T 20003《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共同构成支撑标准制修订工作的基础性系列国家标准。

GB/T XXXXX《团体标准化》拟分为两个部分：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

——第2部分：良好行为评价。

本部分为GB/T XXXXX的第1部分。

本部分按照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全国标准化原理与方法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86）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

## 引 言

近年来，我国一些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产业技术联盟等社会团体为满足市场、科技快速变化及多样性需求开始开展标准制定与实施活动，由此出现了协会标准、学会标准等多种形式的团体标准。这些团体标准的制定和实施体现了市场在标准化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在支撑市场经济运行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由于标准化活动是一项规范化的活动过程，其活动的开展遵循着最基本的活动准则。为引导具有标准化需求且已具有一定标准化工作基础的团体改进和完善其相关规则程序提供指导，特制定本部分。

# 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

## 1 范围

GB/T XXXXX的本部分提供了团体开展标准化活动的一般原则，以及团体标准制定机构的管理运行、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和编写规则等方面的良好行为指南。

本部分适用于指导各类团体开展标准化活动。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1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

GB/T 20000.1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

GB/T 20003.1 制定标准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

## 3 术语和定义

GB/T 20000.1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团体 association

具有法人资格，且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能力、标准化工作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的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和产业技术联盟等社会团体。

### 3.2

#### 标准 standard

通过标准化活动，按照规定的程序经协商一致制定，为各种活动或其结果提供规则、指南或特性，供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文件。

注1：标准宜以科学、技术和经验的综合成果为基础。

注2：规定的程序指制定标准的机构颁布的标准制定程序。

注3：诸如国际标准、区域标准、国家标准等，由于它们可以公开获得以及必要时通过修正或修订保持与最新技术水平同步，因此它们被视为构成了公认的技术规则。其他层次上通过的标准，诸如专业协（学）会标准、企业标准等，在地域上可影响几个国家。

[GB/T 20000.1—2014，定义 5.3]

### 3.3

#### 团体标准 association standards

由**团体**按照团体确立的标准制定程序自主制定发布，由社会自愿采用的**标准**。

## 4 总则

### 4.1 开放

团体宜面向所有方面开放加入团体成员的渠道，在此基础上，团体开展标准化活动宜面向所有成员开放，反映成员需求，并确保它们能够有机会平等地参与标准化活动。

### 4.2 公平

团体开展标准化活动宜确保成员享有与其成员身份相对应的权利（如获得文件、发表评论意见、投票权），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如承担起草、提供技术贡献、按期投票）。

### 4.3 透明

团体开展标准化活动宜通过适当的渠道向所有成员提供其标准化组织结构、运行机制、决策规则、标准制定程序等方面的信息，团体可通过公开的渠道对外公布与团体标准化活动有关的信息。

### 4.4 协商一致

团体开展标准化活动宜以协商一致为原则，妥善解决有关重要利益相关方对于实质性问题的反对意见，按照程序考虑有关各方的观点并且协调所有争议，获得团体成员普遍同意。

### 4.5 促进贸易和交流

团体标准宜符合市场、贸易需求，不扭曲分裂市场，不妨碍公平竞争，不限制团体标准实施者基于团体标准开发竞争性技术和进行技术创新，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

## 5 团体标准的组织管理

### 5.1 功能及架构

#### 5.1.1 概述

标准化活动是有组织的规范化的活动过程。团体开展标准化活动，宜根据自身特点建立具有以下功能的组织架构：

- a) 标准化决策；
- b) 标准技术工作管理协调；
- c) 标准编制。

#### 5.1.2 功能

5.1.2.1 标准化决策功能包括制定团体标准化的战略规划，对与团体标准化活动相关的政策、制度和标准化文件等进行决策。

5.1.2.2 标准技术工作管理协调功能包括制定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和文件；管理和协调团体标准化工作，处理有关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编写规则、知识产权管理等具体事项以及标准制定中出现的争议；开展与团体外其他单位的沟通和合作等等。

5.1.2.3 标准编制功能包括根据团体不同领域组建标准化技术组织；确定标准化技术组织的工作范围、工作计划等；完成具体标准的起草工作等。

### 5.1.3 机构

5.1.3.1 为了实现 5.1.2 所述的功能，如适当的话，团体可考虑组建相应的机构，并根据第 4 章所确立的原则开展工作。这些机构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型的机构：

- 决策机构：具有 5.1.2.1 所述的功能，可包括但不限于理事会、董事会、全体大会等形式。
- 管理协调机构：具有 5.1.2.2 所述的功能，可包括但不限于标准管理委员会、秘书处、专家咨询委员会等形式。
- 标准编制机构：具有 5.1.2.3 所述的功能，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委员会、工作组等形式。

5.1.3.2 5.1.3.1 中所述机构的组建原则、组建程序、组成、工作职责、工作程序、变更和撤销流程与要求等内容宜在团体的相关规章制度文件中明确界定。

## 5.2 工作运行

### 5.2.1 会议

团体宜制定相对完善的会议组织制度，对会议的频率、方式、参加人员以及组织召开会议的要求等进行规范。团体标准制修订活动过程中的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方式，鼓励采用现代电子手段开展，例如电子邮件、远程电话会议等。会议文件（通知、标准草案等）宜采用诸如电子邮件等现代电子手段发送给团体成员及其他参会人员。

### 5.2.2 申诉

团体宜设置相对完善的申诉机制，以明确团体成员及相关方针对标准化活动的申诉权限、申诉的内容，以及团体内相关机构处理成员申诉的程序和要求。

### 5.2.3 与其他标准化机构的联络

团体宜积极参与国际和国内外各层面标准化机构（与本团体标准化专业领域相关的，并优先考虑国际标准化组织和中国国家标准机构）的活动，尽可能申请成为相关组织机构的正式成员，不适宜作为正式成员的，宜建立与这些机构的固定联络，例如，作为观察员或联络组织。

## 5.3 知识产权管理

### 5.3.1 专利

5.3.1.1 团体标准如可能涉及专利，则团体宜制定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以妥善处理团体标准中涉及的专利的问题，确保自愿实施团体标准的有关各方能够顺利实施团体标准。

5.3.1.2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宜经其成员按照一定议事规则协商一致通过，并明确团体涉及专利的处置原则、处置程序和处置要求等，保护专利权人合法权益。

5.3.1.3 团体宜参照 GB/T 20003.1 制定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其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问题处置的目标或宗旨；
- 对专利权人专利信息披露的要求；
- 基于公平、合理（包括免费或收取合理许可费）和无歧视条件进行自愿性专利实施许可承诺的要求；
- 对标准所涉及专利信息的公布要求；

——专利转让后许可承诺的存续要求。

### 5.3.2 版权

5.3.2.1 团体宜制定团体标准版权政策，以避免团体标准在使用和销售过程中产生版权纠纷，更好地促进团体标准的制定和传播。

5.3.2.2 团体标准版权政策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团体标准版权归属，以及相关版权处置原则、程序和要求；
- 团体标准公开程度和范围；
- 起草人和内部成员关于版权的权利和义务；
- 团体标准出版物的使用和销售；
- 第三方使用和销售团体标准的原则、程序和要求。

### 5.3.3 商标

团体可将团体标准的标志注册为商标，可用于团体标准的认证、推广、宣传等活动。

## 5.4 编号与文件管理

### 5.4.1 编号

5.4.1.1 团体标准编号宜由团体标准代号、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其中，团体标准代号是固定的，为大写拉丁字母“T”；团体代号由各团体自主确定，宜全部使用大写拉丁字母或大写拉丁字母与阿拉伯数字的组合。

示例：T/CAS 115—2015

5.4.1.2 鼓励团体在制定团体标准之前，在全国统一的团体标准信息平台([www.ttbz.org.cn](http://www.ttbz.org.cn))上对拟使用的团体代号进行查重。

### 5.4.2 文件管理

5.4.2.1 文件管理是对团体开展标准化活动所涉及的各类文件进行分类、整理、保存的过程。良好的文件管理对于全面连续地保存团体开展标准化活动的历史信息，以供查阅和检索具有重要意义。团体宜建立良好的文件管理制度，明确文件归档要求以及存档的时限要求等内容。

5.4.2.2 团体开展标准化活动主要涉及以下三类文件：

- 制度文件：主要包括团体章程、标准化机构（具有 5.1.2 所述功能的机构）管理运行文件、标准制定程序文件、标准编写规则文件、专利处置规则、版权政策等。
- 团体标准及标准草案：指由团体正式发布的标准以及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的阶段性文件（如团体标准讨论稿、征求意见稿）。根据具体情况，该类文件还可包括团体正式发布的技术指南、工作导则、研究报告等标准化文件以及这些标准化文件制定过程中的阶段性文件。
- 工作文件：指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形成的除制度文件、团体标准草案和团体标准之外的其他文件，例如项目提案、编制说明、意见汇总处理表、会议纪要等。

## 6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

### 6.1 概述

制修订程序是普通技术文件成为标准的必要条件之一。它为团体成员及其他有关各方能够公正有效地参与团体标准制修订、获取相关文件、知悉有关信息等提供途径；它可以促进团体标准制定过程的规



范化，从而提高标准制定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因而，团体宜明确其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视情况，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可列入团体的相关文件予以正式发布和实施，也可制定为单独的文件予以正式发布和实施。

团体标准制修订可参考如下流程：

- a) 提案；
- b) 立项；
- c) 起草；
- d) 征求意见（必备的）；
- e) 通过并发布（必备的）；
- f) 复审（必备的）。

## 6.2 程序

### 6.2.1 提案

提案环节的主要工作是对新项目提案进行形式审查（例如，材料是否齐全、信息填写是否完整等）。提案环节是可选的。如果团体标准制定程序中设置了提案环节，则宜明确对新项目提案开展形式审查的主体、审查的内容和工作要求等事项。

### 6.2.2 立项

立项环节的主要工作是对新项目提案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形成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团体标准制定程序宜设置立项环节，并宜明确对新项目提案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审查的主体、审查的具体细节内容和决策规则等事项。团体宜在全体成员范围内通报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以便成员发表意见。如必要，团体也可通过合适的渠道向社会公布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以便有关各方有机会发表评议。

### 6.2.3 起草

起草环节的主要工作是对相关事宜进行调查分析、实验和验证等，完成团体标准技术内容的起草。团体标准制定程序宜设置起草环节，并对团体标准起草过程中技术内容如何形成等予以明确。

### 6.2.4 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环节的主要工作是对团体标准阶段性文件征求意见，并对反馈意见进行处理、协调。团体标准制定程序应设置征求意见环节，并宜明确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的范围、持续时间、意见处理细节要求等事项。团体标准宜在全体成员范围内征求意见。鼓励团体标准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6.2.5 通过并发布

通过并发布环节的主要工作是具有标准化决策功能的机构对拟通过的团体标准化文件进行审查，并经过协商一致或投票方式对是否通过提出结论。对于通过的，予以公开发布。团体标准制定程序应设置通过并发布环节，并明确通过的规则、团体标准发布主体、形式等事项。团体标准宜采用会议审查方式予以审查。团体在发布团体标准的同时，宜在全国统一的团体标准信息平台([www.ttbz.org.cn](http://www.ttbz.org.cn))上公开团体标准的基本信息，包括团体标准名称、编号、范围、主要技术指标和检测方法、专利信息以及社会团体的名称、注册地和联系方式等。

### 6.2.6 复审

复审环节的主要工作是根据市场、贸易需求，对已发布的团体标准的适用性进行评估，并给出复审结论。团体标准制定程序应设置复审环节，并宜明确复审条件和要求、表决规则等事项，从而形成完善的生命周期管理。

## 7 团体标准的编写

### 7.1 与外部标准的协调

编制团体标准前宜充分搜集相应标准化对象的中国国家标准、国际标准和其他区域标准、其他国家国家标准以及其他团体标准，如果已有团体外标准能满足本团体成员的需求，则鼓励团体成员直接应用这些标准（特别指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如果团体外标准不能满足本团体成员的需求，则再制定本团体的团体标准。

### 7.2 编写原则

团体宜参照GB/T 1.1制定统一的标准编写规则，包括其标准的结构、起草方法、格式、版式等内容，以确保本团体标准的适用性和协调性。

其标准（特别是系列标准或一项标准的不同部分）的结构（例如，相对应章、条编号的顺序等）、文体（例如，类似或相同条款的措辞等）和术语宜保持一致。

团体标准编写中涉及如下方面的内容时，宜遵守相关基础通用国家标准的规定。

- 标准化术语；
- 术语的原则和方法；
- 量、单位及其符号；
- 符号、代号和缩略语；
- 技术制图；
- 技术文件编制；
- 图形符号；
- 极限、配合和表面特征；
- 优先数；
- 统计方法；
- 环境条件和有关试验；
- 安全；
- 电磁兼容；
- 符合性和质量；
- 环境管理等。

### 7.3 结构和体例

团体在编制团体标准时，其结构可参考如下体例：

- a) 封面（必备的）；
- b) 目次；
- c) 前言（必备的）；
- d) 引言；
- e) 标准名称（必备的）；
- f) 范围（必备的）；

- g) 规范性引用文件；
- h) 术语和定义；
- i) 主体内容（必备的）；
- j) 资料性附录；
- k) 规范性附录；
- l) 参考文献；
- m) 索引。

#### 7.4 技术要求的确定原则

团体标准的内容宜紧紧围绕标准的编制目的而设定，并且力求全面，但不宜包括与编制目的无关的内容。

产品标准的要求宜尽可能基于性能而非设计或描述特性表述。涉及行业内产品的互换性、兼容性的要求，或为了保障安全，可基于设计或描述特性表述。

不能验证的要求不宜写入团体标准。提出的技术要求宜充分考虑其验证的时效性和验证成本。

#### 8 团体标准的推广与应用

团体宜利用培训、论坛、媒体等技术传播与交流途径宣传和推广其标准。

适宜时，团体宜建立基于其标准的统一认证体系，制定有关认证模式、认证程序、认证标志等一系列认证制度文件和具体项目认证实施规范，制定过程宜吸收认证机构的参与。

---